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32号

罪犯吴清辉，男，1971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，捕前系渔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了(2012)泉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清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17日作出了（2012)闽刑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吴清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了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刑更6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4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3年11月9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9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3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61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82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355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5.18元（不包括购买书报人民币300元、自购药人民币95.60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8.13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刑更669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429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吴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